



香港體育盛事空間無限

世界盃剛落幕，另一世界級體壇盛事緊接上映，且是在港上映。一連9日的世界劍擊錦標賽2026，昨在亞博館掀起戰幔，這是香港首次主辦劍擊世錦賽，匯聚全球近1500名劍手角逐這項最大規模的劍擊賽事，港隊亦有24人出戰。世錦賽在港舉行，反映香港體育盛事愈辦愈出色，亦跟近年本港劍擊隊屢獲殊榮相互輝映，市民既要發揮主場力量為港將助威，展望未來更要充分發揮體育盛事的無限發展空間。

劍擊世錦賽是國際劍壇年度最高榮譽賽事，冠軍積分僅次奧運，高於大獎賽、洲錦賽、世界盃及其餘衛星賽等，好多時世錦賽第一亦即世界第一。香港劍擊選手「世一」蔡俊彥，便為去年世錦賽冠軍；曾奪奧運劍擊金牌的兩位港將江旻德和張家朗，便分別為香港踏上世錦賽頒獎台的第一人和第二人，足證賽事含金量之高。9年前，香港已首辦亞錦賽；時至今日，規模最大的世錦賽選址香港舉行，不單是香港舉辦世界級賽事盛事能力的高度肯定，也為港劍擊發展更上層樓帶來極大鼓舞，全港市民均希望港隊在主場延續佳績，包括見證蔡俊彥蟬聯冠軍，及香港誕生更多劍擊「世一」。

體育盛事的經濟效益，剛過去的世界盃且有了新的體現。即使賽事並非在港舉行，由商場到食肆等都聚來更多人氣、迎來更多生意。劍擊世錦賽在亞博館舉行，勢可帶動海內外旅客來港觀戰，有利推動旅遊相關消費，期間9日賽事還有直播安排，不論是花劍、重劍抑或佩劍，由分組賽一直到決賽，亦有助於帶動本地消費氣氛。政府既要牽頭發揮主場力量，鼓勵全城參與支持港隊，市場也要把握體育盛事商機，藉此好好谷旺人流及透過票尾經濟谷高生意。世界盃一役正提供了借鑑啟示，就如文體旅局局長羅淑佩所言，只要業界多用腦筋就能找到商機。事實上，當局大力推動盛事經濟，恰恰為本地消費創造更好條件及注入源源動力。

展望未來，香港體育盛事絕對空間無限。隨著香港體育成績不斷進步，劍擊便為箇中一大佼佼者，精英化投資下所取得的發展成果，令更多市民更加關注本地體育，今次世錦賽就可再引全城熱話關注，而體育普及化不單令相關成果得以薪火相傳、以至青出於藍，多做運動也有利於市民身心健康及城市發展的可持續性。再加上，香港體育相關基建日益完善，亞博館本是一個世界級室內多用途盛事場地了，啟德體育園的落成啓用更是如虎添翼，將來北都還將新建一座可用作劍擊訓練及比賽的多用途主場館，香港舉辦世界級賽事的能力無疑大幅提升，連帶維港這個天然場館也因此有了更好利用，繼國際龍舟賽後，國際帆船大獎賽早前便確立最少連續三年在維港展開。隨着體育盛事之都的名片愈來愈亮，已吸引愈來愈多國際級賽事選址香港，產業化之路廣闊無邊——值得注意的是，去年由粵港澳成功合辦的全運會，印證了灣區跨境協作之可行兼高效，所以，香港要參與舉辦更大規模的世界級運動會，實非天方夜譚。

香港體育盛事的發展，角色固然重要，市場和市民的參與也很重要；盛事氣氛愈好，經濟效益愈大，盛事經濟必然愈成功，香港盛事亦必愈來愈多。全城全情投入體育盛事，就能一起成就香港盛事經濟！

香港商報評論員 李明生

新皇崗口岸「一地兩檢」 高效賦能灣區融合

香港中華聯誼會副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秘書長 宣武兵

熱門話題 7月17日，立法會三讀通過《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該條例已於7月20日正式刊憲，並確定於7月31日生效。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制度設計，嚴格遵循憲法、基本法確立的憲制框架，形成自上而下、環環相扣的法定流程，本次條例快速審議通過，充分展現中央、特區、地方協同治理的高效執行力。

今年6月26日，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授權決定，授權香港特區對位於深圳境內的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行使管轄，劃定管轄期限至2047年6月30日，從國家最高立法層面提供法理源頭支撐。7月8日，國務院批覆口岸具體坐標、管轄範圍與啓用時間，完成中央行政層面落地安排。為按期落實中央授權，特區政府7月14日刊憲條例草案，15日提交立法會首讀、二讀，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加開特別會議，逐條回應議員近120項質詢，17日順利完成三讀，短短三日走完核心立法流程，完整踐行基本法下「行政主導、立法制衡」的治理格局。

條例明確劃定內地境內特定區域為港方口岸區，規定香港法律全面適用於該區域，釐清香港司法管轄權適用範圍，為在

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提供法律基礎。重建新口岸整合兩地查驗環節於同一聯檢空間，旅客一次排隊即可同步完成內地、香港出入境核驗，通關時長壓縮至5分鐘以內，設計日客流上限達20萬人次，遠期隨北環線開通可提升至30萬人次。深港唯一24小時客運陸路口岸樞紐，將釋放民生與流通雙重紅利。

皇崗口岸重建與配套立法，是香港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深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標誌性工程，其法治安排超越單一口岸功能升級，具備長遠戰略意義。

一橋通深港 法治築根基

其一，夯實深港跨境協作制度基礎。深港一河之隔，人員、經濟往來密不可分，「一地兩檢」法律體系持續擴容，逐步構建起覆蓋深圳灣、皇崗兩大核心口岸的跨境法治體系，打破地理邊界帶來的行政分割，推動兩地基礎設施、公共服務規則銜接。不同於常規邊境口岸，皇崗港方口岸區以租賃方式取得內地土地使用權，以穩定長期的法治安排消除土地、市民對跨境通關政策穩定性的顧慮，提振跨境投資、長期通勤信心。

其二，拓展「一國兩制」治理創新空

間。在單一國家領土範圍內，依據全國人大專門授權，在內地劃定特定區域適用香港法律、由特區獨立管轄，是兼顧國家主權與香港高度自治權的制度創新。條例清晰區分內地口岸區、港方口岸區法律適用邊界，不存在管轄權模糊或憲制衝突隱患，證明在憲法和基本法框架下，完全能夠通過精準立法平衡兩地法律體系差異，為未來粵港澳更多跨境基建、跨境服務合作提供立法參照樣本。

其三，服務全國國家統一大市場建設。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商貿樞紐，皇崗口岸是連接香港與珠三角、內陸腹地的關鍵陸路通道。高效、法治化的口岸查驗機制，能夠降低跨境要素流動制度性成本，助力香港更好發揮連接內地與全球市場的橋樑作用，推動大灣區城市群協同發展，落實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

隨着條例下周五起生效，新皇崗口岸即將以全新通關模式聯通深港，在便利萬千市民跨境出行的同時，持續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開闢更廣闊通道。這套成熟、可複製的跨境口岸法律實踐，也將持續豐富「一國兩制」時代內涵，為粵港澳大灣區長期融合發展築牢長久穩固的法治基石。

盡心盡力 讓宏福苑居民早日回正軌

何子文

的方案，從而作出理性的選擇。

為居民提供周全支持

必須指出的是，政府對於宏福苑的善後工作可以說是盡心盡力，為居民提供了最周全的支持。

在業主大會召開前夕，特區政府再推出多項支援災民措施，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額外10億元的撥款，落實向未直接被大火波及的宏福苑宏志閣業主開放長遠居住安排。這回應了宏志閣業主的訴求，避免了大量的法律及行政爭議，也為宏志閣業主提供了最好的安置方案。

又如優化「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的租金補助安排，無論業主在政府提出的長遠居住安排下作出哪個選項，即是否參與「特設銷售計劃」或在計劃下有否揀到合適單位，也劃一向他們發放為期兩年合共30萬元的租金補助，至明年12月21日，確保災民可以得到充足的租金補助支援。

亦有部分業主於會上表示希望在售業權前重返單位收拾私人物品，亦有居民促請管理公司優化資訊通知機制。這些訴求都得到積極回應。

這次業主大會是依法召開，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人干擾會場，破壞秩序，以至作出各種政治表態，都是對災民利益的損害，也是對香港法律的挑戰，必將依法追究。在會議前夕，一些政治勢力已在不斷動員，企圖在會上鬧事，煽動居民干擾會

議，這再次說明一些政治勢力沒有停過的將宏福苑事件政治化，阻撓政府安置方案，挑動災民不滿，令安置重建難以開展，從而不斷製造攻擊政府的「彈藥」。所謂「借災生亂」並非杞人憂天，而是實實在在的出現。

任何的方案都不可能令所有人都滿意，災民有不同訴求可以理解，但善後安置始終涉及公帑，也要講效益講平衡，一些建議成本極度高昂，需要漫長的重建時間，還牽涉到大量法律爭議如原址重建，不是不想，而是確實不可行，也難以得到大多數人的支持。要處理宏福苑大火後續的工作，極其繁瑣，過程艱辛，無論是特區政府、立法會以至社會各界，合安公司，都在全力支援居民，由收購、安置、一戶一社工等工作，都反映特區政府極為重視居民需求。

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牽涉公帑與私人產權事宜，都必須嚴格依法辦事，按法治精神處理，政府亦一直尊重私人產權以及災民的個人意願，提出的收購方案都是建立在業主「完全自願」的基礎之上，給予業主充足的時間考慮並作出理性決定。從業主大會可以看到，政府的方案得到大多數災民支持，這樣更沒有理由繼續拖延，更不能因為少數人的阻撓，就影響到多數災民的安置工作。對於一些旨在「借災生亂」者，居民更要明辨是非，不要被其誤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粵 0307 民初 6603 號

凌國賢：
原告馬為良與被告凌國賢、深圳龍崗土玉金實業有限公司房屋買賣合同纠纷一案，案號為（2026）粵 0307 民初 6603 號。原告向本院提出訴訟請求：1. 被告深圳龍崗土玉金實業有限公司、凌國賢配合原告馬為良辦理位於深圳市龍崗區龍東村龍崗農貿批發市場 B 棟 512 號房屋的不動產權證書及產權過戶登記手續，將涉案房屋 100% 的產權份額過戶登記至原告馬為良名下，登記價格為 161068.50 元。轉移登記所需費用由原告馬為良承擔。2. 原告馬為良承擔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狀和舉證的期限均為公告送達期滿後的三十日內。本院定於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時 30 分在龍崗第三十一審判庭（新）公開開庭審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將依法缺席裁判。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粵 0307 民初 6605 號

凌國賢：
原告成培與被告凌國賢、深圳龍崗土玉金實業有限公司房屋買賣合同纠纷一案，案號為（2026）粵 0307 民初 6605 號。原告向本院提出訴訟請求：1. 被告深圳龍崗土玉金實業有限公司、凌國賢配合原告成培辦理位於深圳市龍崗區龍東村龍崗農貿批發市場 B 棟 706 號房屋的不動產權證書及產權過戶登記手續，將涉案房屋 100% 的產權份額過戶登記至原告成培名下，登記價格為 161900 元。轉移登記所需費用由原告成培承擔。2. 原告成培承擔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狀和舉證的期限均為公告送達期滿後的三十日內。本院定於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時 30 分在龍崗第三十一審判庭（新）公開開庭審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將依法缺席裁判。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粵 0307 民初 6606 號

凌國賢：
原告黎科與被告深圳龍崗土玉金實業有限公司、凌國賢房屋買賣合同纠纷一案，案號為（2026）粵 0307 民初 6606 號。原告向本院提出訴訟請求：1. 被告深圳龍崗土玉金實業有限公司、凌國賢配合原告黎科辦理位於深圳市龍崗區龍東村龍崗農貿批發市場 B 棟 705 號房屋的不動產權證書及產權過戶登記手續，將涉案房屋 100% 的產權份額過戶登記至原告黎科名下，登記價格為 161900 元。轉移登記所需費用由原告黎科承擔。2. 原告黎科承擔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狀和舉證的期限均為公告送達期滿後的三十日內。本院定於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時 30 分在龍崗第三十一審判庭（新）公開開庭審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將依法缺席裁判。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粵 0307 民初 6607 號

凌國賢：
原告任河與被告凌國賢、深圳龍崗土玉金實業有限公司房屋買賣合同纠纷一案，案號為（2026）粵 0307 民初 6607 號。原告向本院提出訴訟請求：1. 被告深圳龍崗土玉金實業有限公司、凌國賢配合原告任河辦理位於深圳市龍崗區龍東村龍崗農貿批發市場 B 棟 712 號房屋的不動產權證書及產權過戶登記手續，將涉案房屋 100% 的產權份額過戶登記至原告任河名下，登記價格為 157140 元。轉移登記所需費用由原告任河承擔。2. 原告任河承擔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狀和舉證的期限均為公告送達期滿後的三十日內。本院定於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時 30 分在龍崗第三十一審判庭（新）公開開庭審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將依法缺席裁判。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粵 0307 民初 6608 號

凌國賢：
原告黃桂鳳與被告凌國賢、深圳龍崗土玉金實業有限公司房屋買賣合同纠纷一案，案號為（2026）粵 0307 民初 6608 號。原告向本院提出訴訟請求：1. 被告深圳龍崗土玉金實業有限公司、凌國賢配合原告黃桂鳳辦理位於深圳市龍崗區龍東村龍崗農貿批發市場 B 棟 709 號房屋的不動產權證書及產權過戶登記手續，將涉案房屋 100% 的產權份額過戶登記至原告黃桂鳳名下，登記價格為 161900 元。轉移登記所需費用由原告黃桂鳳承擔。2. 原告黃桂鳳承擔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狀和舉證的期限均為公告送達期滿後的三十日內。本院定於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時 30 分在龍崗第三十一審判庭（新）公開開庭審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將依法缺席裁判。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粵 0307 民初 6609 號

凌國賢：
原告馬志強與被告凌國賢、深圳龍崗土玉金實業有限公司房屋買賣合同纠纷一案，案號為（2026）粵 0307 民初 6609 號。原告向本院提出訴訟請求：1. 被告深圳龍崗土玉金實業有限公司、凌國賢配合原告馬志強辦理位於深圳市龍崗區龍東村龍崗農貿批發市場 B 棟 719 號房屋的不動產權證書及產權過戶登記手續，將涉案房屋 100% 的產權份額過戶登記至原告馬志強名下，登記價格為 195020 元。轉移登記所需費用由原告馬志強承擔。2. 原告馬志強承擔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狀和舉證的期限均為公告送達期滿後的三十日內。本院定於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時 30 分在龍崗第三十一審判庭（新）公開開庭審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將依法缺席裁判。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粵 0307 民初 6610 號

凌國賢：
原告陳來與被告凌國賢、深圳龍崗土玉金實業有限公司房屋買賣合同纠纷一案，案號為（2026）粵 0307 民初 6610 號。原告向本院提出訴訟請求：1. 被告深圳龍崗土玉金實業有限公司、凌國賢配合原告陳來辦理位於深圳市龍崗區龍東村龍崗農貿批發市場 B 棟 704 號房屋的不動產權證書及產權過戶登記手續，將涉案房屋 100% 的產權份額過戶登記至原告陳來名下，登記價格為 204640 元。轉移登記所需費用由原告陳來承擔。2. 原告陳來承擔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狀和舉證的期限均為公告送達期滿後的三十日內。本院定於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時 30 分在龍崗第三十一審判庭（新）公開開庭審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將依法缺席裁判。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粵 0307 民初 6611 號

凌國賢：
原告陳麗與被告凌國賢、深圳龍崗土玉金實業有限公司房屋買賣合同纠纷一案，案號為（2026）粵 0307 民初 6611 號。原告向本院提出訴訟請求：1. 被告深圳龍崗土玉金實業有限公司、凌國賢配合原告陳麗辦理位於深圳市龍崗區龍東村龍崗農貿批發市場 B 棟 720 號房屋的不動產權證書及產權過戶登記手續，將涉案房屋 100% 的產權份額過戶登記至原告陳麗名下，登記價格為 194660 元。轉移登記所需費用由原告陳麗承擔。2. 原告陳麗承擔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狀和舉證的期限均為公告送達期滿後的三十日內。本院定於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時 30 分在龍崗第三十一審判庭（新）公開開庭審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將依法缺席裁判。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關於朱敬好遺囑的查詢

姓名：朱敬好（英文：CHU KING HO 簡體字：朱敬好），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P734038(2) 死亡日期：2021年2月13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朱敬好立下遺囑或存有朱敬好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麥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1502室，聯絡人：麥曉峯律師，電話：39967988，檔案編號：M-CA26-5002。

日期: 2026年7月23日

關於郭錫廉遺囑的查詢

姓名：郭錫廉（英文：KWOK SHEK LIM 簡體字：郭錫廉），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B944567(1) 死亡日期：1999年5月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郭錫廉立下遺囑或存有郭錫廉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麥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1502室，聯絡人：麥曉峯律師，電話：39967988，檔案編號：M-CA26-5002。

日期: 2026年7月23日

關於曾少娟遺囑的查詢

姓名：曾少娟（英文：TSANG SIU KUEN KATHERINE 簡體字：曾少娟），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P056180(4) 死亡日期：2023年5月26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曾少娟立下遺囑或存有曾少娟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麥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1502室，聯絡人：麥曉峯律師，電話：39967988，檔案編號：M-CA26-4997。

日期: 2026年7月23日

關於袁日鬆遺囑的查詢

姓名：袁日鬆（英文：YUEN YAT SUNG），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B588XXX(X) 死亡日期：2015年4月2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袁日鬆立下遺囑或存有袁日鬆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楊振文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3字樓，聯絡人：關卓鉅律師，電話：25249289，檔案編號：LAI-25433/26/NK

日期: 2026年7月23日

關於黎業生遺囑的查詢

姓名：黎業生（英文：LAI YIP SANG），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B588XXX(X) 死亡日期：2023年5月28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黎業生立下遺囑或存有黎業生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楊振文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3字樓，聯絡人：關卓鉅律師，電話：25249289，檔案編號：LAI-25433/26/NK

日期: 2026年7月23日